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何遠榮

聯絡電話：02-81959318

23143

傳真電話：02-89114276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電子郵件：yr@nfa.gov.tw

8樓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裝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00822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停止適用「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部業分別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0條、第12條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1條與修訂「消防法」第21條之1規定，由制度面落實工廠化學品資訊揭露及管理功能，且其工廠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等申報資訊亦已透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提供政府相關機關分享運用，旨揭指導綱領之階段性任務已達成，故予停止適用。

二、另查「消防法」第21條之1，明定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為達上開目的，請相關業者於常時有人駐守處（如警衛室、值日室等）之固定位置，妥為備置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等相關資訊，並至少每半年更新1次，俾利火災發生時能及時提供消防指

揮人員查詢使用。

正本：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本部營建署、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

副本：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災害搶救組、秘書室【法制科】)

裝

部長徐國勇

訂

線